附件：

关于淮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地表水源工程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康源地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16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淮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地表水源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淮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地表水源工程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境内，属新建线型项目，供水保证率95%，设计输水流量7.30m³/s，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输水管线：新建取水口、加压泵站，加压泵站装机容量为2800kW，新建输水管线20.9km，包括输水箱涵0.7km，压力管道20.2km，管径DN2600；2）华家湖水库防渗工程；3）截污导流及小型建筑物工程。取（引）水、加压泵站、输水管道以及穿越山体、河渠、道路等主要建筑物为3 级。穿堤输水建筑物级别不应低于其所在堤防级别；穿越道路、铁路等交叉建筑物级别尚不低于其相应级别。

本工程由管线工程、建筑物工程、水库防渗工程和截污导流及小型建筑物工程组成，工程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150573.82万元，水土保持投资1070.23 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2〕40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华家湖防渗处理工程已完成80%，其他建设内容未开工建设。

二、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二个方面：

1.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督查发现问题一性质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问题二性质为较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约谈。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要求，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2.尽快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73.54万元。

3.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1#弃渣场弃渣结束后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做好排水系统与周边水系的顺接工作。

4.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5.在工程投入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6.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2023年7月24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5月30日

抄送：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